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661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友良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由303,487股调整为298,447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133,44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授予价格由11.0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友良、陈文平、刘建强、高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3.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其他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661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友良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由303,487股调整为298,447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133,44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授予价格由11.0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友良、陈文平、刘建强、高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3.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其他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发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314,9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629,912元。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清华先生、黄先生、俞振华先生、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T+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补缴税款，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如相关QFII投资者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受协安排（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所得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即每股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项，可通过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持有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00,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6月2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基石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90,37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股东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
北京基石	9%以上非单一股东	6,900,372	6.6417%	6,900,372

注：北京基石，是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成功并持有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备案材料，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上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北京基石	不超过5,690,372股	不超过6.6417%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不低于10元/股	IPO首发股份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
1. 北京基石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 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口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此前 否
北京基石作出承诺如下：
1.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661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友良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由303,487股调整为298,447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133,44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授予价格由11.0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友良、陈文平、刘建强、高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3.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其他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661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友良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由303,487股调整为298,447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133,44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授予价格由11.0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友良、陈文平、刘建强、高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3.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其他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持有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00,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6月2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基石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90,37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股东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
北京基石	9%以上非单一股东	6,900,372	6.6417%	6,900,372

注：北京基石，是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成功并持有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备案材料，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上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北京基石	不超过5,690,372股	不超过6.6417%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不低于10元/股	IPO首发股份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
1. 北京基石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 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口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此前 否
北京基石作出承诺如下：
1.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持有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00,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6月2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基石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90,37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股东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
北京基石	9%以上非单一股东	6,900,372	6.6417%	6,900,372

注：北京基石，是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成功并持有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备案材料，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上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北京基石	不超过5,690,372股	不超过6.6417%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不低于10元/股	IPO首发股份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
1. 北京基石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 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口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此前 否
北京基石作出承诺如下：
1.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661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友良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由303,487股调整为298,447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133,44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授予价格由11.09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陈友良、陈文平、刘建强、高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七、其他事项